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26) in EDB(SB) Q/1 IV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119 9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範圍內小學重建及重置事宜

你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並夾附陳家洛議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與標題事宜相關的信件，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正如本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回應(立法會 CB(4)913/14-15(02)號文件)所述，現時全港共有 28 所建於 1960 年代中至 1980 年位於公共屋邨內供小學用途、外形方正的校舍，當中 1 所位於香港區，9 所位於九龍區，其餘 18 所位於新界區。我們必須強調，在不同年代落成的學校校舍皆根據當時的建校標準而建，而仍運作的學校校舍亦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為避免為個別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標籤效應及負面影響，本局不建議公佈這些學校的名單。

教育局一直致力按需要提升校舍的設施，改善學習環境。在 1994 年至 2006 年期間，本局透過分五期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 743 所以前有標準規劃建造的公營學校增闊空間和增建設施。學校改善工程的範圍，會因應各校的個別情況包括辦學方針和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有所不同。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Policy and Research Support Section, 6th Floor,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新增的設施包括語言室和電腦輔助學習室等。只有少數學校由於建議的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或未合乎成本效益，而未能受惠於該項計劃。事實上，上述 28 所校舍絕大部分均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獲增設課室、特別室及／或行政設施。部分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後的校舍會有擴建部分，可用面積亦有所增加。

除了「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本局每年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申請款項，為學校進行小型改善工程，讓有需要的學校改善校舍設施，包括加建或改建課室及特別室等。教育局亦會透過大型維修和緊急維修這個恆常機制進行校舍保養工作，以改善學校的設施。

至於重置校舍或原址重建，學校的需要及意圖不盡相同，無論是校舍樓齡或校舍大小皆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因此一直以來，重建及重置計劃均由學校或其辦學團體提出，並得到教育局的支持。有關計劃的考慮因素和程序，已經在本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回應(立法會 CB(4)913/14-15(02)號文件)內詳細敘述，在此不再重覆。

為讓按照舊有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包括上述 28 所小學)能配備適切的設施，以配合教學上的轉變，在衡量各方面因素(包括公共資源的運用，及技術上是否可行)後，本局會繼續透過上述不同渠道提升校舍的基礎建設。

教育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2015 年 6 月 1 日